

关于对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按照贵部 2017 年 12 月 7 日《关于对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2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我们作为公司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现按照问询函要求就需要我们发表意见的事项，回复如下：

问询函问题 9：本次重组涉及置出资产，请你公司说明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是否需要按照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中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重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与泰合健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形对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重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	与泰合健康本次重组的相关情形对照	是否适用
1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一会计年度发生业绩“变脸”	泰合健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一会计年度即 2016 年未发生业绩“变脸”的情况	否
2	净利润下降 50%以上（含由盈转亏）	泰合健康 2016 年净利润为 8,249.74 万元，没有发生净利润下降 50%以上或由盈转亏的情况	否
3	本次重组拟置出资产超过现有资产 50%	本次重组拟置出资产（含 12 个月内连续出售的相关资产）的总资产为 31,864.04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109,103.41 万元的比例为 29.21%； 本次重组拟置出资产（含 12 个月内连续出售的相关资产）的净资产为 31,829.16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资产净额 66,584.76 万元的比例 47.80%。 上述指标均未超过 50%。	否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泰合健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前一会计年度发生业绩“变脸”、净利润下降 50%以上（含由盈转亏），或本次重组拟置出资产超过现有资产 50%的情形，不适用《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评估师不需要对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